

##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关于 撤销陕西新千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

陕西新千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24年4月3日，我局接徐国晨（法定代表人、股东）举报：  
陕西新千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。

经查：该公司2017年11月8日注册登记，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五路南侧1幢2单元22803室，法定代表人：徐国晨。当事人称身份证2017年7月丢失，出具了韩城市公安局龙亭派出所身份证丢失证明。当事人对该公司情况不知情，签字均非本人所签，工作人员向监事武向同、财务负责人孙湛、委托代理人田敏鸽邮寄了协助调查函，未配合调查；经现场核查，登记地址无此公司。2019年6月27日被依法吊销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我们经过综合研判认为，你公司提交的注册登记资料，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。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撤销2017年11月8日陕西新千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注册号：610132100242701）的设立登记，限期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，逾期作废。

西安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

2024年8月8日

